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元力股份

股票代码：300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志强

通讯地址：福建省安溪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林莹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江嵘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年9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部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后实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志强 林莹 江嵘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志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林莹，江嵘
公司、上市公司、元力股份	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林志强

性别：男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住权：无

在公司任职情况：无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5241982*****

通讯地址：福建省安溪县****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林莹

性别：女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住权：无

在公司任职情况：无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6221983*****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江嵘

性别：男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住权：无

在公司任职情况：无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6251971*****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

林志强同时控制账户“林莹”、“江嵘”，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投资需求。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如需）。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超过 5%的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买入的方式，累计持有 15,378,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55%；其中，林志强 7,579,004 股，林莹 2,650,233 股，江嵘 5,149,648 股。

(2) 2022 年 2 月 7 日，林志强通过集中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 377,100 股，占总股本的 0.1208%。至此，林志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莹、江嵘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5,755,9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63%；其中，林志强 7,956,104 股，林莹 2,650,233 股，江嵘 5,149,648 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低于 5%的情况

(1)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林志强、林莹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买入公司股份 235,800 股、290,9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6,334,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17%；其中，林志强 8,191,904 股，林莹 2,993,333 股，江嵘 5,149,648 股。

(2) 2022 年 5 月 30 日，江嵘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卖出公司股份 1,149,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82%。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5,185,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34%；其中，林志强 8,191,904 股，林莹 2,993,333 股，江嵘 4,000,000 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2年2月7日		2022年5月30日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志强	合计持有股份	757.9004	2.4274%	795.6104	2.5481%	819.1904	2.62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7.9004	2.4274%	795.6104	2.5481%	819.1904	2.62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林莹	合计持有股份	265.0233	0.8488%	265.0233	0.8488%	299.3333	0.95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0233	0.8488%	265.0233	0.8488%	299.3333	0.95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江嵘	合计持有股份	514.9648	1.6493%	514.9648	1.6493%	400.0000	1.28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9648	1.6493%	514.9648	1.6493%	400.0000	1.28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537.8885	4.9255%	1,575.5985	5.0463%	1,518.5237	4.8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7.8885	4.9255%	1,575.5985	5.0463%	1,518.5237	4.86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元力股份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2月7日、2022年5月30日）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账户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净变动数量(股)	净变动方向	变动占总股本比例(%)
林志强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9日至 2021年12月27日	5,925,100	增加	1.8977
林莹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7日至 2021年12月28日	-2,356,752	减少	-0.7548

江嵘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23日至 2021年12月29日	1,346,748	增加	0.4313
林志强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18日至 2022年2月9日	2,266,804	增加	0.7260
林莹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5日至 2022年2月23日	1,927,133	增加	0.6172
江嵘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7日至 2022年5月30日	-1,143,148	减少	-0.366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元力股份	股票代码	300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志强、林莹、江嵘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安溪县官桥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5,378,885</u> 持股比例: <u>4.9255%</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1) 2022年2月7日 变动数量: <u>377,10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5,755,985</u> 变动比例: <u>0.1208%</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5.0463%</u> (2) 2022年5月30日 变动数量: <u>-570,748</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5,185,237</u> 变动比例: <u>-0.1829%</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863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志强 林莹 江嵘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八日